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车市齐满镇卫生院的库车市人民医院齐满镇分院室外消防及配套附属设施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车市人民医院齐满镇分院室外消防及配套附属设施，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为 新疆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42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3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